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涉及的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6]0110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本册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2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4

 四、价值类型 38

 五、评估基准日 39

 六、评估依据 39

 七、评估方法 4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7

 九、评估假设 58

 十、评估结论 5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盈利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

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涉及的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26]01103 号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梅安森拟收购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以下简称“华洋通信”）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洋通信股权，因此委托本公司对华洋通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华洋通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梅安森拟收购华洋通信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华洋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范围：华洋通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0,810.42 万元，评估价值 29,737.56 万元，增值 8,927.14 万元，增值率 42.90%。

九、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梅安森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涉及的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和谊评报字[2026]01103 号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梅安森拟收购事宜涉及的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通信”）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梅安森，被评估单位为华洋通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500638601

住 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 28 号

注册资本：30800.50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电子电器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设计、技

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承接环境治理业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研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对信息系统、安全仪器仪表装置进行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销售五金、钢材，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维护、修理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6417294U

住 所：徐州市铜山区珠江路北.银山路东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建生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监控设备、机电一体化、电气传动、供电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物联网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安装；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及网络系统集成；电力系统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配套设备、耗材、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大屏幕投影系统设计、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华洋通讯设备厂的设立情况

1994 年 7 月 18 日，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华洋公司出资华洋设备厂并向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华洋通信设备厂的请示》（中矿大华洋字[1994]03 号），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

1994 年 8 月 30 日，徐州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确

认华洋设备厂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 2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投资单位为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华洋公司。

1994 年 8 月 30 日，徐州市工商局向华洋通讯设备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01103600）。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出资人	股权占比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中国矿业大学	100.00%	30.00	30.00	实物资产与货币资金
总 计	100.00%	30.00	30.00	-

（2）华洋通信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4 年 4 月 27 日，中国矿业大学向教育部提交《关于对徐州中国矿大华洋通信设备厂改制的请示》（中矿大国资字[2004]02 号）。

2004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徐州中国矿大华洋通信设备厂改制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4〕号），同意华洋通讯设备厂改制。

2004 年 6 月 10 日，徐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徐信专审字〔2004〕第 019 号），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华洋设备厂所有者权益合计-1,472,455.77。

华洋通讯设备厂改制以资产为基础，以“无形资产”与“不含无形资产的净资产”分类作价出资，具体过程如下：

a. 无形资产出资（“矿井多媒体综合业务数字网”专有技术）

2004 年 5 月，华洋设备厂与中国矿业大学、钱建生签署《转让无形资产协议》，将其拥有的“矿井多媒体综合业务数字网”专有技术转让给二者。其中，钱建生受让部分系中国矿业大学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 号）的规定，无偿奖励给该无形资产主要贡献人钱建生。2004 年 6 月 21 日，徐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中国矿业大学、钱建生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徐信评报(2004)第 008 号），评估价值为 107.7 万元。后经全体股东（中国矿业大学、钱建生、顾军、盛文燕、黄朝晖）签署《资产作价协议》，同意作价 107 万元，其中 16.5 万元作为中国矿业大学对华洋通信有限的投资，16.5 万元作为钱建生对华洋通信有限的投资，其余 7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b. 净资产出资（不含上述无形资产的其他资产/负债）

2004 年 6 月 20 日，徐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徐州中国矿大华洋通信设备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徐信评报（2004）第

002 号），对华洋设备厂不含无形资产“矿井多媒体综合业务数字网”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不含无形资产的净资产价值为 107.35 万元。后经全体股东（中国矿业大学、钱建生、顾军、盛文燕、黄朝晖）签署《资产作价协议》，同意作价约 107.35 万元，其中钱建生出资 60.5 万元、顾军、盛文燕、黄朝晖各出资 5.5 万元，其余 30.3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2004 年 9 月 9 日，华洋设备厂就两项资产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5 月 31 日：“矿井多媒体综合业务数字网”无形资产评估值 107.7 万元，不含该无形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 107.35 万元。同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徐州中国矿大华洋通信设备厂改制的批复》（科技发中心函[2004]162 号），同意改制方案，其中①中国矿业大学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 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钱建生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 16.5 万元（计入总出资额）；②中国矿业大学将对应净资产评估值 107.35 万元的有形资产以 107.35 万元转让给钱建生、顾军、盛文燕、黄朝晖四人，华洋通信有限公司成立后，钱建生以该净资产出资 60.5 万元（与前述无形资产出资合计占注册资本 70%，计入总出资额），顾军、盛文燕、黄朝晖各出资 5.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5%）。

2004 年 10 月 27 日，徐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成交确认书》（徐产交确[2004]270 号），确认上述净资产（评估值 107.35 万元）产权交割至华洋通信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17 日徐州产权交易所出具说明，明确该部分净资产由钱建生、盛文燕、黄朝晖和顾军四人收购并投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30 日，徐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信会验字（2004）第 048 号），验明截至 2004 年 10 月 30 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合计 110 万元（出资形式为净资产 77 万元、无形资产 33 万元），具体为钱建生出资 77 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 60.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6.5 万元，占比 70%）；中国矿业大学出资 16.5 万元（均为无形资产出资，占比 15%）；顾军、盛文燕、黄朝晖各出资 5.5 万元（均为净资产出资，各占比 5%）。

2004 年 11 月 1 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2004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02110536），核准公司名称为“徐州中矿大华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

2005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签署《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投入华洋通信有

限公司的净资产（不含无形资产“矿井多媒体综合业务数字网”）和无形资产“矿井多媒体综合业务数字网”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05年12月13日，华洋通信有限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国有资本为16.5万元。

经过上述调整后，华洋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人	股权占比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类型
钱建生	70.00%	77.00	138.20	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
中国矿业大学	15.00%	16.50	53.85	无形资产
盛文燕	5.00%	5.50	7.67	实物资产
顾军	5.00%	5.50	7.67	实物资产
黄朝晖	5.00%	5.50	7.67	实物资产
总计	100.00%	110.00	215.05	-

(3)2007年6月，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增资至505万元

2007年6月13日，徐州兴彭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徐州中矿大华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兴彭所评报字[2007]第35号），对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72.31万元。

2007年6月18日，徐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徐信专审字(2007)第025号），对华洋通信有限公司2007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5月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

2007年6月18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洋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95万元。其中：钱建生增资286.6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52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27.5万元，货币增资107.1万元；中国矿业大学增资34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盛文燕增资24.8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7.5万元，货币增资17.3万元；黄朝晖增资24.8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7.5万元，货币增资17.3万元；顾军增资24.8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7.5万元，货币增资17.3万元。同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6月18日，徐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信会验字（2007）第042号），验明截至2007年6月18日，华洋通信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159万元，并将资本公积86万元、未分配利润150万元转增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95万元；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5万元。

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洋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生	363.60	72.00%
2	中国矿业大学	50.50	10.00%
3	盛文燕	30.30	6.00%
4	黄朝晖	30.30	6.00%
5	顾军	30.30	6.00%
合计		505.00	100.00%

（4）2008 年 12 月，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增资至 1,01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0 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洋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 万元增至 1,010 万元，其中：钱建生新增货币出资 393.9 万元，中国矿业大学新增货币出资 50.5 万元，盛文燕新增货币出资 20.2 万元，黄朝晖新增货币出资 20.2 万元，顾军新增货币出资 20.2 万元。同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8 日，徐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信会验字（2008）第 05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10 万元。

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洋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生	757.50	75.00%
2	中国矿业大学	101.00	10.00%
3	盛文燕	50.50	5.00%
4	黄朝晖	50.50	5.00%
5	顾军	50.50	5.00%
合计		1,010.00	100.00%

（5）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中国教育部作出《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国矿业大学将所投资的 5 家企业和中国矿业大学铜山产学研中心将所投资的 3 家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徐州中国矿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65 号），同意中国矿业大学将其所持有的华洋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矿大资产公司。

2011年9月18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军将其所持华洋通信有限公司8万元出资转让给盛文燕，黄朝晖将其所持华洋通信有限公司8万元出资转让给盛文燕，中国矿业大学将其所持101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中矿大资产公司。华洋通信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9日，顾军与盛文燕、黄朝晖与盛文燕、中国矿业大学与中矿大资产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军将其所持华洋通信有限公司8万元出资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文燕；黄朝晖将其所持华洋通信有限公司8万元出资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文燕；中国矿业大学将其所持华洋通信有限公司101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中矿大资产公司。

2011年10月20日，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4824号），对华洋通信有限2011年8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1至8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洋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生	757.50	75.00%
2	中矿大资产公司	101.00	10.00%
3	盛文燕	66.50	6.58%
4	黄朝晖	42.50	4.21%
5	顾军	42.50	4.21%
合计		1,010.00	100.00%

（6）2012年12月，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增资至1,700万元

2012年11月20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洋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9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7元/注册资本，中矿大资产公司本次投资483万元，其中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盛文燕本次投资119万元，其中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州智盛本次投资1,190万元，其中1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正同本次投资1,312.5万元，其中1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晶桥本次投资1,725.5万元，其中24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21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

众会验字（2012）第 3440 号），验明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9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股东缴纳投资款合计 4,830 万元，其中 6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700 万元。

华洋通信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洋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生	757.50	44.56%
2	上海晶桥	246.50	14.50%
3	上海正同	187.50	11.03%
4	中矿大资产公司	170.00	10.00%
5	徐州智盛	170.00	10.00%
6	盛文燕	83.50	4.91%
7	黄朝晖	42.50	2.50%
8	顾军	42.50	2.50%
合计		1,700.00	100.00%

（7）2014 年 8 月，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增资至 5,1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其中：钱建生增资 1,515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757.5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757.5 万元；上海晶桥增资 493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246.5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46.5 万元；上海正同增资 375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87.5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87.5 万元；徐州智盛增资 34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7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70 万元；中矿大资产公司增资 34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7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70 万元；盛文燕增资 167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83.5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83.5 万元；顾军增资 85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42.5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42.5 万元；黄朝晖增资 85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42.5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42.5 万元。2014 年 8 月 7 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 3845 号），对华洋通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2014 年 8 月 14 日，众华事务所出具众会验字（2014）第 4756 号《验资报告》，

验明：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资本均为 5,100 万元。

华洋通信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洋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生	2,272.50	44.56%
2	上海晶桥	739.50	14.50%
3	上海正同	562.50	11.03%
4	中矿大资产公司	510.00	10.00%
5	徐州智盛	510.00	10.00%
6	盛文燕	250.50	4.91%
7	黄朝晖	127.50	2.50%
8	顾军	127.50	2.50%
合计		5,100.00	100.00%

根据 2015 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中国矿业大学、教育部财务司、财政部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和 2015 年 10 月对公司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予以确认。确认华洋通信的国有法人资本由 170 万元增至 510 万元。

（8）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华洋通信有限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3583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洋通信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48,219,726.24 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洋通信有限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徐州中矿大华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徐州中矿大华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85 号】，确认评估基准日华洋通信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24.63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获教育部备案。

2015 年 6 月 2 日，华洋通信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置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同步签署《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3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4306 号】，验明变更事项：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洋通信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48,219,726.24 元,按 2.9063:1 比例(即每 2.9063 元净资产折合 1 股)折合股本 51,000,000 元(对应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股本)51,000,000 元,剩余 97,219,726.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6 日,徐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00000090690)。

经过上述调整后,华洋通信的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出资人	股权占比	注册资金(万元)
钱建生	44.56%	2,272.50
上海晶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739.50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	562.50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10.00
徐州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0.00
盛文燕	4.91%	250.50
顾军	2.50%	127.50
黄朝晖	2.50%	127.50
总计	100.00%	5,100.00

(9) 2021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5 月 23 日,中国矿业大学作出《关于同意将徐州中滋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家企业脱钩剥离处置的决定》(中矿大资经字[2020]4 号),同意将华洋通信进行脱钩剥离处置。

2021 年 1 月 19 日,中国矿业大学向教育部报送了《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报送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的报告》(中矿大[2021]2 号),方案中确定将华洋通信进行脱钩剥离处置。

2021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下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大学等 57 所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教财厅函[2021]2 号),同意中国矿业大学报送的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

2021 年 3 月 9 日,徐州中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洋通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徐中德信专审字[2021]第 016 号)。

2021 年 5 月 14 日,徐州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徐众合评报字[2021]第 030 号”《徐州中国矿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载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洋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68.41 万元。中国矿业大学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中矿大资评[2021]7 号），就前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1 年 5 月 28 日，中矿大资产公司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官网发布“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转让公告”，公告显示，挂牌价格为 1,826.841 万元，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中矿大资产公司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官网再次发布“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转让公告”，公告显示，挂牌价格为 1,644.1569 万元，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华洋通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中矿大资产公司退出，将其所持华洋通信 510 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梅安森。同日，华洋通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矿大资产公司与梅安森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关于徐州中国矿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转让分期支付协议》，约定中矿大资产公司将其持有华洋通信股权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1,644.15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安森。

2021 年 8 月 30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官网发布“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成交公告”，公告显示前述股份受让方为梅安森，成交价为 1,644.1569 万元，成交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发“苏产交[2021]253 号”《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洋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建生	2,272.50	44.56%
2	上海晶桥	739.50	14.50%
3	上海正同	562.50	11.03%
4	梅安森	510.00	10.00%
5	徐州智盛	510.00	10.00%
6	盛文燕	250.50	4.91%
7	黄朝晖	127.50	2.50%
8	顾军	127.50	2.50%
合计		5,100.00	100.00%

（10）2022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年4月15日，上海正同、上海晶桥与嘉兴力鼎毓德、毛玉明、詹春涛、董建敏、石矛签署《关于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上海正同将其持有的华洋通信 6.23%的股份以 1,90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嘉兴力鼎毓德；（2）上海正同将其持有的华洋通信 4.8%的股份以 1,4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毛玉明；（3）上海晶桥将其持有的华洋通信 8.7%的股份以 2,66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詹春涛；（4）上海晶桥将其持有的华洋通信 4.8%的股份以 1,4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董建敏；（5）上海晶桥将其持有的华洋通信 1.0%的股份以 3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石矛。

2022年7月26日，华洋通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华洋通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建生	2,272.50	44.56
2	梅安森	510.00	10.00
3	徐州智盛	510.00	10.00
4	詹春涛	443.70	8.70
5	嘉兴力鼎毓德	317.70	6.23
6	盛文燕	250.50	4.91
7	董建敏	244.80	4.80
8	毛玉明	244.80	4.80
9	黄朝晖	127.50	2.50
10	顾军	127.50	2.50
11	石矛	51.00	1.00
合计		5,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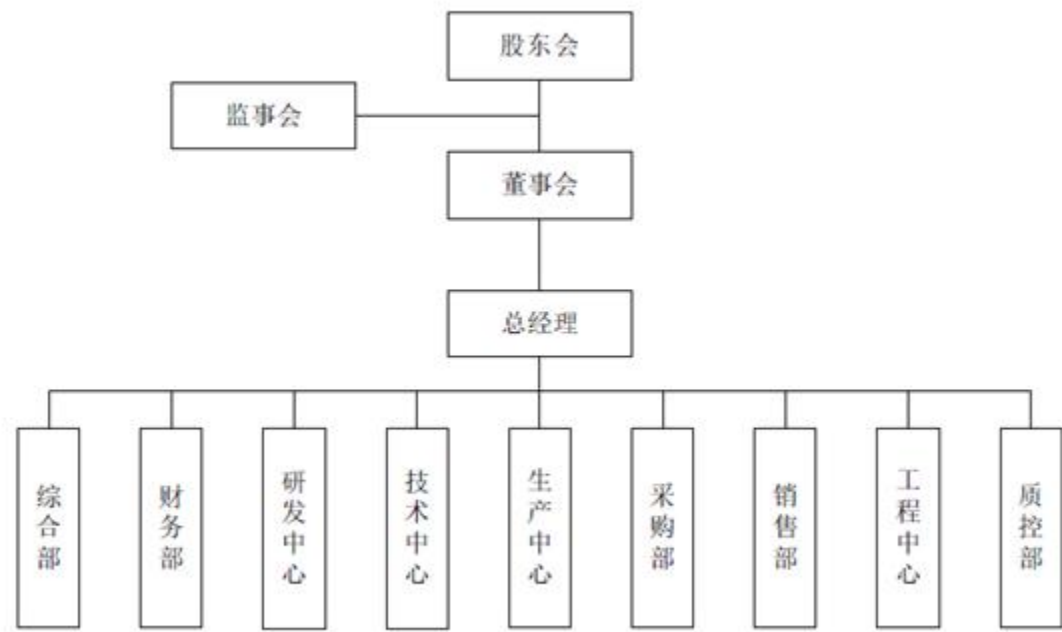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至今未发生变化。

3、股权投资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出资额	账面价值
1	徐州华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	100%	5,665,149.97	5,665,149.97

4、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1）组织结构



(2) 人力资源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洋通信在岗职工为142人，按年龄分布、学历状况、工作岗位划分如下表：

①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	4.93%
41-50 岁	37	26.06%
31-40 岁	63	44.37%
21-30 岁	35	24.65%
21 岁以下		
合计	142	100.00%

②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70%
硕士	2	1.41%
本科	47	33.10%
专科及以下	92	64.79%
合计	142	100.00%

③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6	11.27%
财务人员	5	3.52%
销售人员	13	9.15%

生产技术人员	72	50.70%
研发人员	36	25.35%
合计	142	100.00%

5、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华洋通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76,408.26	73,455,955.15	17,564,750.01	9,653,08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00,479.59		12,030,417.80	25,000,049.78
应收票据	10,913,048.32	19,031,562.96	8,177,535.97	8,373,397.75
应收账款	101,641,716.58	112,248,770.23	149,774,500.28	117,101,761.38
应收款项融资	5,795,758.85	1,885,700.78	8,521,422.14	19,362,891.95
预付款项	1,079,106.49	616,150.93	704,028.92	316,382.74
其他应收款	15,677,495.83	15,668,877.59	6,278,831.83	4,885,300.62
存货	46,900,493.28	55,887,965.55	51,252,985.34	48,353,423.02
合同资产	8,956,916.15	4,974,206.93	11,268,268.28	15,028,556.08
其他流动资产	2,571,812.51	1,385,292.31	902,023.77	1,440,185.96
流动资产合计	253,113,235.86	285,154,482.43	266,474,764.34	249,515,036.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65,149.97	5,665,149.97	5,665,149.97	5,665,149.97
固定资产	4,249,607.72	4,118,527.19	5,119,955.10	4,966,227.15
在建工程	1,474,955.75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19,426.15	1,748,839.86	2,075,125.39	2,038,91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6,102.05	5,988,709.44	5,933,456.53	5,676,28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339.50	590,497.20	180,785.00	104,04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58,581.14	18,111,723.66	18,974,471.99	18,450,615.73
资产总计	273,771,817.00	303,266,206.09	285,449,236.33	267,965,65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894.44	19,014,758.26	9,500,000.00	4,500,000.00
应付票据	2,667,240.00	6,260,460.00	332,900.00	50,400.00
应付账款	61,093,890.02	51,867,076.02	46,129,637.51	29,136,012.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74,319.71	10,269,288.82	6,850,743.83	9,296,255.34
应付职工薪酬	4,492,669.45	3,792,198.47	3,741,174.37	3,757,585.30

应交税费	6,514,516.79	5,007,387.04	5,354,262.75	4,779,817.16
其他应付款	6,196,174.87	4,840,698.45	3,546,591.54	3,304,033.14
其他流动负债	8,216,246.18	14,647,257.23	8,150,764.55	4,524,858.45
流动负债合计	99,856,951.46	115,699,124.29	83,606,074.55	59,348,96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568,851.76	476,697.30
递延收益	9,880,600.00	10,58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71.94		23,614.17	35,798.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0,671.94	10,587,500.00	592,465.93	512,496.27
负债合计	109,827,623.40	126,286,624.29	84,198,540.48	59,861,45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44,193.60	176,979,581.80	201,250,695.85	208,104,193.17

华洋通信母公司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168,137,738.27	146,288,149.55	154,389,600.31	26,894,409.32
减：营业成本	102,775,512.52	86,241,995.12	91,295,202.46	13,541,354.03
税金及附加	1,019,756.81	1,014,688.97	1,410,919.89	368,370.23
销售费用	9,338,962.95	10,444,915.32	7,428,620.95	964,783.46
管理费用	10,147,465.59	7,666,741.02	8,630,442.89	1,943,324.01
研发费用	12,654,462.11	15,878,279.17	17,582,461.70	4,400,490.69
财务费用	915,310.48	276,859.49	147,570.15	16,262.03
加：其他收益	1,989,474.81	2,791,643.31	2,090,230.70	87,28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8.93	419,681.12	482.43	-4,652.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479.59		157,427.80	81,231.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3,066.30	-2,622,391.87	677,330.16	1,816,22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7,569.88	-621,520.88	-1,564,109.88	-193,87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3.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64,117.10	24,725,578.19	29,255,743.48	7,446,043.38
加：营业外收入	4.36	6,885.82	10,843.02	

减：营业外支出	205.29	98,738.91	330,856.96	3,33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63,916.17	24,633,725.10	28,935,729.54	7,442,707.01
减：所得税费用	2,819,870.44	1,917,699.84	2,601,187.22	589,209.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44,045.73	22,716,025.26	26,334,542.32	6,853,497.32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3,482,958.83	277,876,709.70	272,403,076.02	255,382,637.11
货币资金	35,990,727.86	77,545,944.46	18,128,843.05	10,001,87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00,479.59	-	23,185,749.21	36,190,251.5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298,473.93	19,104,753.18	8,177,535.97	8,373,397.75
应收账款	101,744,031.58	112,807,987.73	149,848,352.78	117,149,560.02
应收账款融资	6,176,058.85	1,885,700.78	8,521,422.14	19,460,891.95
预付款项	1,079,106.49	616,150.93	704,028.92	316,382.74
其他应收款	3,683,195.83	3,668,877.59	3,342,358.02	1,974,951.81
存货	46,958,172.50	55,623,200.50	48,299,678.82	45,446,579.34
合同资产	8,956,916.15	4,974,206.93	11,268,268.28	15,028,556.08
其它流动资产	2,995,796.05	1,649,887.60	926,838.83	1,440,185.9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6,070.18	13,077,802.33	14,210,307.23	13,623,798.12
固定资产	4,975,258.39	4,708,023.82	5,573,297.69	5,346,750.61
在建工程	1,474,955.75	-	-	-
无形资产	3,096,277.98	1,748,839.86	2,075,125.39	2,038,914.04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6,238.56	6,030,441.45	6,381,099.15	6,134,08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339.50	590,497.20	180,785.00	104,044.09
三、资产总计	259,139,029.01	290,954,512.03	286,613,383.25	269,006,435.23
四、流动负债合计	84,104,295.33	101,304,561.96	83,404,339.67	59,280,887.03
短期借款	2,001,894.44	19,014,758.26	9,500,000.00	4,500,000.00
应付票据	2,667,240.00	6,260,460.00	332,900.00	50,400.00
应付账款	44,019,910.32	36,672,933.12	45,654,463.39	28,971,494.2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8,674,319.71	10,632,165.82	6,850,743.83	9,296,255.34
应付职工薪酬	4,558,612.34	3,860,162.09	3,815,785.05	3,793,861.61
应交税费	7,479,938.51	5,057,769.95	5,466,801.45	4,815,152.69
其它应付款	6,336,133.83	5,020,729.77	3,632,881.40	3,328,864.69
其他流动负债	8,366,246.18	14,785,582.95	8,150,764.55	4,524,858.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0,671.94	10,587,500.00	621,124.35	542,898.21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589,743.61	497,589.15
递延收益	9,880,600.00	10,587,5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71.94	-	31,380.74	45,30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六、负债合计	94,074,967.27	111,892,061.96	84,025,464.02	59,823,785.2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5,064,061.74	179,062,450.07	202,587,919.23	209,182,649.99

合并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0,028,558.18	146,521,645.08	155,056,479.09	26,974,523.14
其中：营业成本	100,641,697.91	83,977,823.56	91,773,110.78	13,485,093.78
税金及附加	1,057,642.22	1,039,469.00	1,428,458.93	368,964.37
销售费用	10,576,510.32	11,259,450.56	8,332,746.96	1,174,457.71
管理费用	10,361,554.12	7,925,183.28	8,868,675.43	1,984,862.52
研发费用	12,927,384.64	16,186,227.18	17,917,729.84	4,532,227.86
财务费用	915,301.82	276,309.07	147,783.41	16,847.08
加：其他收益	2,212,737.94	2,927,111.77	2,167,735.20	87,29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8.93	478,206.28	-6,517.57	-6,652.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479.59		312,759.21	116,102.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6,174.44	-2,636,766.31	645,634.18	1,798,265.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7,569.88	-621,520.88	-1,564,109.88	-193,87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3.95		-34,35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66,471.43	25,997,709.34	28,143,474.88	7,178,854.06
加：营业外收入	4.36	6,885.82	10,843.02	
减：营业外支出	205.29	273,823.17	331,741.24	3,336.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66,270.50	25,730,771.99	27,822,576.66	7,175,517.69
减：所得税费用	2,989,217.38	2,051,746.60	2,233,679.23	580,78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77,053.12	23,679,025.39	25,588,897.43	6,594,730.7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23年、2024年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994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年、2026年1-3月数据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喜专审2026Z0085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公司资产、负债概况

企业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徐州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股权比例 100%。

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设备。建筑物包括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 8,859.33 平方米；设备类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合计 21,504.7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7、主营业务概况

主要业务：为煤矿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建设领域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华洋通信深耕煤矿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及人工智能建设领域，既是矿山智能化成套装备提供商、智能矿山整体工程建设集成商，更以AI视觉识别分析技术领跑行业。华洋通信专注提供“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场景应用”一体化解决方案，以“AI视觉识别与控制系统”“矿山工业互联网系统”两大核心产品矩阵为支撑，精准覆盖“人、机、环、管”全场景需求，产品涵盖智能视觉识别系统、感知终端设备、边缘计算装置、工业网络及融合调度通信类设备，助力矿山实现全要素数字化管理与高效协同运营，为矿山数字化转型、智能矿山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主要产品和服务：华洋通信致力于提供智能矿山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产品聚焦AI视觉识别与控制系统、矿山工业互联网系统两大系列。系统以硬件为载体，搭载嵌入式软件，并与平台化软件系统深度协同，形成软硬件联动的完整技术支撑能力，精准满足煤矿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及人工智能建设的多元化需求。

8、主要会计政策、税种及税率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的 70%计缴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
土地使用税	县城、建制镇、工矿	5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 2024 年-2026 年 3 月可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华洋通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1269，有效期为 3 年；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0085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

子公司徐州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18583，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

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徐州华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规定，2024 年度按照上述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二、评估目的

确定华洋通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梅安森拟收购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洋通信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华洋通信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26,796.5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986.1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810.42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华洋通信根据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梅安森和华洋通信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4,951.51
非流动资产	1,845.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金融资产	-
固定资产	496.63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20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
资产总计	26,796.57

流动负债	5,934.90
非流动负债	51.25
负债合计	5,986.15
净资产	20,810.42

(二) 主要资产负债概况如下:

(1)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为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为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为应收货款等款项; 预付账款为按照采购合同支付的材料款等;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诉讼费等; 合同资产为按照合同应收取的工程款。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and 合同履约成本。

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日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等。

产成品为生产的可销售的产品。

在产品为生产过程中的人工成本等。

合同履约成本为正在施工项目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

(2)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徐州华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股权比例 100%。

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及设备类: 账面原值 9,866,429.64 元, 账面净值 4,966,227.15 元。

1) 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6,300,000.00 元, 账面净值为 3,157,875.00 元。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主要建成于 2007 年 6 月, 结构类型主要为钢混或钢结构, 分布于华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建筑物结构特征如下:

厂房: 地上 1 层, 钢结构, 砼地面, 内外墙抹灰刷涂料, 塑钢窗, 配电、消防设施齐全;

办公楼: 钢混结构, 地上 6 层, 内外墙、顶棚抹灰刷涂料, 瓷砖地面, 自动门, 塑钢窗, 配电、消防、上下水设施齐全;

2) 设备类账面原值为 3,566,429.64 元, 账面净值 1,808,352.15 元; 设备类资产包含 PLC 调压控制系统、电磁兼容实验室、打包机、堆高车等; 车辆为经营用车辆; 电子设备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维护保养较好, 均正常使用。

无形资产包括公司购买的软件及 1 宗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地权面积合计 21,504.70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取得方式为出让。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情况下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应付职工薪酬计税差异形成应纳税款暂时性差异, 未来预计可抵扣税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应收项目质保金。

(3)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 华洋通信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2 项, 为办公软件和财务软件。

2. 华洋通信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著作权和商标。

(1) 专利

共计拥有 82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 实用新型 46 项, 外观设计 3 项。具体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状态
一	发明专利					
1	一种基于 OSPF 协议的网络局部拥塞处理方法	ZL201810194377.3	2018.3.9	2021.11.30	发明专利	有效
2	一种循环氨水余热利用制冷机组自动反冲洗装置及方法	ZL201810226143.2	2018.3.19	2021.02.26	发明专利	有效
3	增强型 ICMP 重定向方法	ZL201610657744.x	2016.8.12	2019.05.17	发明专利	有效
4	一种 XinIP 的跨广播域数据通信方法	ZL201610026031.3	2016.1.15	2018.11.23	发明专利	有效
5	高空行走机器人救援装置机构	ZL201610654585.8	2016.8.10	2018.07.27	发明专利	有效
6	高空行走机器人提升装置机构	ZL201610654527.5	2016.8.10	2018.07.27	发明专利	有效
7	基于 OSPF 协议虚拟化的煤矿应用业务流分离的方法	ZL201510404131.0	2015.7.10	2018.04.6	发明专利	有效
8	一种面向时间序列趋势预测的模糊信息粒化方法	ZL201310432741.2	2013.09.18	2017.05.24	发明专利	有效

9	一种分布式策略路由的方法	ZL201210079818.8	2012.03.23	2015.02.11	发明专利	有效
10	使用统一收发节点构建三种链路混合组网的数据广播系统	ZL201210308547.9	2012.08.28	2014.12.10	发明专利	有效
11	基于多模态视频特征分析的采煤工作面相机调控系统	ZL202310876040.1	2023.7.18	2023.10.3	发明专利	有效
12	基于煤矿掘进工作面关键特征的视频编码注意力标定系统	ZL202310882455.X	2023.7.19	2023.10.3	发明专利	有效
13	基于识别结果的大块煤炭运输数据处理系统	ZL202310889291.3	2023.7.20	2023.10.3	发明专利	有效
14	一种基于混合特征多模态分析的视频采集参数优化方法	ZL202310876038.4	2023.7.18	2023.10.3	发明专利	有效
15	一种基于多通道激活优化的图像快速显著性检测方法	ZL202211113259.8	2022.9.14	2023.10.31	发明专利	有效
16	一种光照不均匀下的矿井电机车路况识别方法	ZL202211613395.3	2022.12.15	2023.10.20	发明专利	有效
17	一种煤矿视频数据自适应压缩方法	ZL202310882458.3	2023.7.19	2023.10.31	发明专利	有效
18	基于数字孪生的煤矿数据智能化采集方法	ZL202311099106.7	2023.8.30	2023.11.14	发明专利	有效
19	一种矿下视频无线传输自适应编码方法	ZL202311101917.6	2023.8.30	2023.11.14	发明专利	有效
20	一种用于矿下视频采集智能传输方法及系统	ZL202311098923.0	2023.8.30	2023.11.14	发明专利	有效
21	一种矿下智能视频监控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ZL2023 11098895.2	2023.8.30	2023.11.14	发明专利	有效
22	一种矿用煤量识别监测装置	ZL202310237777.9	2023.3.13	2024.1.19	发明专利	有效
23	一种矿井下风流参数智能感知方法及系统	ZL202311255730.1	2023.9.27	2023.12.19	发明专利	有效
24	一种煤矿数据优化存储方法	ZL202311107424.3	2023.10.19	2023.12.12	发明专利	有效
25	基于电参量分析的输煤皮带采样机运行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2311684982.6	2023.12.11	2024.3.26	发明专利	有效
26	基于人工智能的工矿作业数据分类方法	ZL202410011206.8	2024.2.26	2024.4.9	发明专利	有效
27	一种煤矿井间数据优化清洗方法及系统	ZL202410020829.1	2024.3.8	2024.4.9	发明专利	有效
28	一种面向浏览器 Cookie 的分布式隐私保护方法	ZL202110245616.5	2021.3.15	2024.9.10	发明专利	有效
29	一种煤矿运输系统 AI 视频识别方法	ZL202310264468.0	2024.3.12	2024.5.3	发明专利	有效
30	一种煤矿数据优化传输方法	ZL202410672890.4	2024.5.28	2024.10.11	发明专利	有效
31	一种矿用隔爆型抗干扰监视器	ZL202410430989.3	2024.4.11	2025.7.15	发明专利	有效

32	一种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双电源切换控制箱	ZL202410693619.9	2024.5.31	2025.8.15	发明专利	有效
33	一种带防护的矿用本安型手持终端	ZL202311058099.6	2026.1.14	2026.4.24	发明专利	有效
二	实用新型					
1	煤矿井下传感器运行系统	ZL202223309682.3	2022.12.6	2023.8.1	实用新型	有效
2	煤矿输送带表面监测系统	ZL202223350611.8	2022.12.14	2023.7.14	实用新型	有效
3	架空乘人装置远程监控系统	ZL202320241277.8	2023.2.17	2023.7.28	实用新型	有效
4	煤矿安全信息监控系统	ZL202223244294.1	2022.12.5	2023.6.9	实用新型	有效
5	煤矿通风机末端风筒状态监控系统	ZL202223392462.1	2022.12.29	2023.4.28	实用新型	有效
6	基于AI摄像仪的矿用斜巷人员进出监测系统	ZL202222585998.9	2022.9.29	2023.3.28	实用新型	有效
7	基于AI视频识别的智能排水系统	ZL202222562613.7	2022.9.27	2023.1.24	实用新型	有效
8	基于机器视觉的煤矿钻场视频监控系统	ZL202222606142.5	2022.9.30	2023.1.20	实用新型	有效
9	一种煤矿用胶轮车智能管理装置	ZL 202121000914.X	2021.5.12	2022.1.18	实用新型	有效
10	一种基于智能调速摄像仪的煤矿胶带洒水除尘系统	ZL202120797143.5	2021.4.9	2022.4.8	实用新型	有效
11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皮带机的自动洒水装置	ZL202120845015.3	2021.4.23	2022.4.8	实用新型	有效
12	一种煤矿智能风门互锁控制系统	ZL202120733298.2	2021.4.12	2022.3.25	实用新型	有效
13	一种矸石填充无人值守系统	ZL202120679996.9	2021/3/11	2022.02.11	实用新型	有效
14	一种皮带机智能调速系统	ZL202120701299.9	2021/3/11	2021.11.16	实用新型	有效
15	一种煤矿胶带运输机系统除铁器联动装置	ZL202120795034.X	2021.4.19	2021.12.14	实用新型	有效
16	一种矿用应急广播系统	ZL202120795772.4	2021.4.19	2021.12.14	实用新型	有效
17	一种煤矿胶带运输报警的音视频联动系统	ZL202120795759.9	2021.3.11	2021.11.16	实用新型	有效
18	一种基于AI视频识别的皮带运输智能控制系统	ZL202120721244.4	2021/3/11	2021.12.14	实用新型	有效
19	基于AI视频识别的主井提升钢丝绳在线监测系统	ZL202120580446.1	2021/3/10	2021.12.14	实用新型	有效
20	AI煤矿胶带运输智能控制系统	ZL202120577149.1	2021/3/10	2021.12.14	实用新型	有效
21	综采工作面的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ZL202022448189.4	2020.10.29	2021.09.21	实用新型	有效
22	综采工作面集控操作台	ZL202022470148.5	2020.10.30	2021.09.21	实用新型	有效

23	一种煤矿 AI 智能视频识别控制系统	ZL202022048818.4	2020.9.17	2021.09.10	实用新型	有效
24	矿用拉绳急停扩播电话控制机构	ZL202022448207.9	2020.10.29	2021.06.04	实用新型	有效
25	一种具有状态监测的扩音电话	ZL202022044077.2	2020.9.17	2021.05.12	实用新型	有效
26	煤矿井下水泵房巡检系统	ZL201921090887.2	2019.7.12	2020.04.21	实用新型	有效
27	煤矿智能门禁控制系统	ZL201920812296.5	2019.5.31	2019.12.13	实用新型	有效
28	煤炭主运皮带产量均衡控制系统	ZL201820821680.7	2018.5.30	2019.04.12	实用新型	有效
29	用于煤矿的综采工作面三机协同控制系统	ZL201820831306.5	2018.5.30	2019.01.11	实用新型	有效
30	循环氨水余热利用制冷机组自动反冲洗装置	ZL201820420407.3	2018.3.28	2019.01.11	实用新型	有效
31	循环氨水余热利用制冷机组自动充氮保压装置	ZL201820420458.6	2018.3.28	2019.01.11	实用新型	有效
32	循环氨水余热利用制冷机组除污装置	ZL201820428146.X	2018.3.29	2019.01.11	实用新型	有效
33	沿着固定轨道运行的盘煤机器人	ZL201721103203.9	2017.8.31	2018.5.22	实用新型	有效
34	矿用本安型音视频对讲摄像机	ZL201721639072.6	2017.11.30	2018.08.24	实用新型	有效
35	联接多种矿用扩播设备的音频接口电路	ZL201721025835.8	2017.8.17	2018.04.03	实用新型	有效
36	程控电话信号音识别及控制电路	ZL201721025841.3	2017.8.17	2018.03.30	实用新型	有效
37	矿井安全生产物联网预测预警系统	ZL201721022042.0	2017.8.17	2018.03.30	实用新型	有效
38	无极绳绞车无线视频监控装置	ZL201620809409.2	2016.7.28	2017.1.18	实用新型	有效
39	矿山工业控制领域信息安全接入网关	ZL201620811940.3	2016.7.29	2017.1.18	实用新型	有效
40	煤矿安全生产移动互联平台	ZL201620821465.8	2016.7.29	2017.1.18	实用新型	有效
41	煤矿掘进工作面信息集成监控系统	ZL201620823660.4	2016.7.29	2017.1.18	实用新型	有效
42	基于图像识别的煤矿皮带机保护系统	ZL201620818524.6	2016.7.29	2017.1.18	实用新型	有效
43	矿用可视扩音电话	ZL201620811953.0	2016.7.29	2017.1.18	实用新型	有效
44	矿用多参数传感器	ZL201620811954.5	2016.7.29	2017.1.18	实用新型	有效
45	带闭锁定位功能的矿用扩音电话	ZL201620811930.X	2016.07.29	2017.04.19	实用新型	有效
46	煤矿综采工作面三机协同控制系统	ZL201620975847.6	2016.08.30	2017.04.19	实用新型	有效
三	外观设计					

1	煤量统计摄像仪外观设计	ZL202130170543.9	2021/3/10	2022.3.25	外观	有效
2	球形摄像仪	ZL202130170555.1	2021/3/10	2021.11.26	外观	有效
3	除尘摄像仪保护壳	ZL202130170542.4	2021/3/10	2021.9.24	外观	有效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华洋通讯及其子公司华讯科技共计拥有 1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华洋通信 131 项，华讯科技 46 项。具体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时间	著作权人
一	华洋通信				
1	华洋闯红灯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5SR2006730	软著登字第 16662928 号	2025.10.17	华洋通信
2	华洋瓦斯巡检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5SR2007083	软著登字第 16663281 号	2025.10.17	华洋通信
3	华洋人员乘坐猴车间距不足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5SR2001751	软著登字第 16657949 号	2025.10.16	华洋通信
4	华洋设置遮挡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5SR2001900	软著登字第 16658098 号	2025.10.16	华洋通信
5	华洋工作服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5SR1615740	软著登字第 16271938 号	2025.8.25	华洋通信
6	华洋矿车顶风门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5SR1794046	软著登字第 16450244 号	2025.9.17	华洋通信
7	华洋煤泥检测算法软件 V1.0	2025SR1615738	软著登字第 16271936 号	2028.8.25	华洋通信
8	华洋人员聚集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5SR1615756	软著登字第 16271954 号	2025.8.25	华洋通信
9	华洋睡岗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5SR0082882	款著登字第 14739080 号	2025.1.14	华洋通信
10	华洋水仓水位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5SR0082880	软著登字第 14739078 号	2025.1.14	华洋通信
11	华洋乘车规范性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5SR0082849	软著登字第 14739047 号	2025.1.14	华洋通信
12	华洋 AI 视频识别融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4SR1921507	软著登字第 14325380 号	2024.11.28	华洋通信
13	华洋划定区域内人员计数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4SR1931588	软著登字第 14335461 号	2024.11.28	华洋通信
14	华洋安全帽带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4SR1927747	软著登字第 14331620 号	2024.11.28	华洋通信
15	华洋人员乘坐皮带违规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4SR1931003	软著登字第 14334876 号	2024.11.28	华洋通信
16	华洋煤矿视频反三违识别检测软件 V1.0	2024SR1935236	软著登字第 14339109 号	2024.11.29	华洋通信
17	华洋风门双开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4SR1932403	软著登字第 14336276 号	2024.11.28	华洋通信
18	华洋箕斗残留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4SR1928673	软著登字第 14332546 号	2024.11.28	华洋通信
19	华洋智能感知嵌入式计算平台软件 V1.0	2024SR1293776	软著登字第 13697649 号	2024.9.30	华洋通信
20	华洋智能视频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4SR0889875	软著登字第 13293748 号	2024.6.28	华洋通信

21	华洋涌水增加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4SR0709931	软著登字第 13113804 号	2024. 5. 24	华洋通信
22	华洋智能感知云平台软件 V1.0	2024SR0125282	软著登字第 12529155 号	2024. 1. 18	华洋通信
23	华洋智能感知边缘平台软件 V1.0	2024SR0114261	软著登字第 12518134 号	2024. 1. 17	华洋通信
24	华洋煤矿 AI 智能视频识别控制系统训练平台软件 V1.0	2024SR0108574	软著登字第 12512447 号	2024. 1. 16	华洋通信
25	华洋工作面煤壁外移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1708358	软著登字第 12295531 号	2023. 12. 21	华洋通信
26	华洋工作面超员识别算法软件 V4.0	2023SR1701515	软著登字第 12288688 号	2023. 12. 20	华洋通信
27	华洋瓦检作业不合规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1702801	软著登字第 12289974 号	2023. 12. 20	华洋通信
28	华洋煤矿安全隐患 AI 视频感知与预警软件 V1.0	2023SR1566734	软著登字第 12153907 号	2023. 12. 5	华洋通信
29	华洋违禁停留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1466976	软著登字第 12054149 号	2023. 11. 20	华洋通信
30	华洋降除尘不合规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1474473	软著登字第 12061646 号	2023. 11. 21	华洋通信
31	华洋违禁堆放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1467696	软著登字第 12054869 号	2023. 11. 20	华洋通信
32	华洋巷道形变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1474159	软著登字第 12061332 号	2023. 11. 21	华洋通信
33	华洋浮煤堆积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1474453	软著登字第 12061626 号	2023. 11. 21	华洋通信
34	华洋温度异常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1288503	软著登字第 11875676 号	2023. 10. 24	华洋通信
35	华洋打钻作业不合规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1288134	软著登字第 11875307 号	2023. 10. 24	华洋通信
36	华洋明火与火花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1287951	软著登字第 11875124 号	2023. 10. 24	华洋通信
37	华洋瓦斯积聚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1282527	软著登字第 11869700 号	2023. 10. 23	华洋通信
38	华洋烟气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1280872	软著登字第 11868045 号	2023. 10. 23	华洋通信
39	华洋挂安全绳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0263807	软著登字第 10850978 号	2023. 2. 20	华洋通信
40	华洋智能交通控制系统 WEB 软件 V1.0	2023SR0408019	软著登字第 10995190 号	2023. 3. 28	华洋通信
41	华洋皮带堆煤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0408020	软著登字第 10995191 号	2023. 3. 28	华洋通信
42	华洋信号灯状态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0404485	软著登字第 10991656 号	2023. 3. 28	华洋通信
43	华洋使用手机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0085681	软著登字第 10672852 号	2023. 1. 16	华洋通信
44	华洋抽烟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0085680	软著登字第 10672851 号	2023. 1. 16	华洋通信
45	华洋皮带煤流量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3SR0085676	软著登字第 10672847 号	2023. 1. 16	华洋通信
46	华洋车辆抓拍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530484	软著登字第 10484683 号	2022. 11. 17	华洋通信
47	华洋电子围栏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530595	软著登字第 10484794 号	2022. 11. 17	华洋通信
48	华洋定时巡检算法识别软件 V1.0	2022SR1530597	软著登字第 10484796 号	2022. 11. 17	华洋通信

49	华洋风门智能控制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530598	软著登字第 10484797 号	2022. 11. 17	华洋通信
50	华洋护帮状态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530599	软著登字第 10484798 号	2022. 11. 17	华洋通信
51	华洋佩戴安全帽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530453	软著登字第 10484652 号	2022. 11. 17	华洋通信
52	华洋皮带纵撕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530592	软著登字第 10484791 号	2022. 11. 17	华洋通信
53	华洋区域限员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530593	软著登字第 10484792 号	2022. 11. 17	华洋通信
54	华洋人数统计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530594	软著登字第 10484793 号	2022. 11. 17	华洋通信
55	华洋烟火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474718	软著登字第 10428917 号	2022. 11. 7	华洋通信
56	华洋人员铲煤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468139	软著登字第 10422338 号	2022. 11. 4	华洋通信
57	华洋皮带跑偏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468119	软著登字第 10422318 号	2022. 11. 4	华洋通信
58	华洋皮带大块异物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468118	软著登字第 10422317 号	2022. 11. 4	华洋通信
59	华洋刮板机断链拉斜识别算法软 件 V1.0	2022SR1468117	软著登字第 10422316 号	2022. 11. 4	华洋通信
60	华洋脱岗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474748	软著登字第 10428947 号	2022. 11. 7	华洋通信
61	华洋皮带表面损伤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402820	软著登字第 10357019 号	2022. 10. 14	华洋通信
62	华洋积水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2SR1357940	软著登字第 10312139 号	2022. 9. 15	华洋通信
63	华洋综采工作面智能控制系统平 台软件 V1.0	2022SR0096742	软著登字第 9050941 号	2022. 01. 14	华洋通信
64	华洋掘进工作面智能控制系统平 台软件 V1.0	2022SR0096744	软著登字第 9050943 号	2022. 01. 14	华洋通信
65	华洋掘进工作面智能控制系统客 户端软件 V1.0	2022SR0097335	软著登字第 9051534 号	2022. 01. 14	华洋通信
66	华洋综采工作面智能控制系统客 户端软件 V1.0	2022SR0097348	软著登字第 9051547 号	2022. 01. 14	华洋通信
67	华洋皮带煤量动态识别调速软件 V1.0	2022SR0139197	软著登字第 9093396 号	2022. 01. 21	华洋通信
68	华洋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客户端软 件 V1.0	2021SR2115607	软著登字第 8838233 号	2021. 12. 23	华洋通信
69	华洋选煤厂 AI 视频智能识别控制 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21SR2107369	软著登字第 8829995 号	2021. 12. 22	华洋通信
70	华洋选煤厂 AI 视频智能识别控制 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2107370	软著登字第 8829996 号	2021. 12. 22	华洋通信
71	华洋矿山 AI 视频智能识别电子封 条系统 V1.0	2021SR2107371	软著登字第 8829997 号	2021. 12. 22	华洋通信
72	华洋井筒视频检测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2107372	软著登字第 8829998 号	2021. 12. 22	华洋通信
73	华洋风门智能控制系统客户端软	2021SR1753680	软著登字第 8476306 号	2021. 11. 16	华洋通信

	件 V1.0				
74	华洋风门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53681	软著登字第 8476307 号	2021.11.16	华洋通信
75	华洋井筒视频检测服务器端软件 V1.0	2021SR1753682	软著登字第 8476308 号	2021.11.16	华洋通信
76	华洋智能交通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53683	软著登字第 8476309 号	2021.11.16	华洋通信
77	华洋区域智能限员控制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21SR1753684	软著登字第 8476310 号	2021.11.16	华洋通信
78	华洋区域智能限员控制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1753685	软著登字第 8476311 号	2021.11.16	华洋通信
79	AI 智能视频识别控制系统服务端软件 V1.0	2021SR1062414	7785040	2021.07.19	华洋通信
80	华洋煤矿提升系统钢丝绳视频识别检测软件 V1.0	2021SR1062415	7785041	2021.07.19	华洋通信
81	华洋 KJ1125 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软件 V1.0	2021SR0823951	7546577	2021.06.02	华洋通信
82	华洋 KT554 煤矿无线通信系统软件 V1.0	2021SR0795148	7517774	2021.05.31	华洋通信
83	华洋煤矿 AI 智能视频识别控制系统移动端 App 软件 V1.0	2021SR0795149	7517775	2021.05.31	华洋通信
84	华洋煤矿 AI 智能视频识别控制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0795150	7517776	2021.05.31	华洋通信
85	华洋煤矿钻场智能管理系统 WEB 端软件 V1.0	2021SR0795293	7517919	2021.05.31	华洋通信
86	华洋煤矿钻场智能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0795294	7517920	2021.05.31	华洋通信
87	华洋煤矿钻场智能管理系统移动端 App 软件 V1.0	2021SR0795295	7517921	2021.05.31	华洋通信
88	华洋图像智能识别控制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21SR0242060	6966377	2021.02.10	华洋通信
89	华洋图像智能识别控制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2021SR0242061	6966378	2021.02.10	华洋通信
90	华洋 KTC198 分站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19SR1444522	4865279	2019.12.27	华洋通信
91	华洋 KTC198 主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1171436	4592193	2019.11.19	华洋通信
92	华洋多网融合应急联动控制软件 V1.0	2019SR1111704	4532461	2019.11.04	华洋通信
93	华洋 SIP 服务器软件 V1.0	2018SR670570	2999665	2018.08.22	华洋通信
94	华洋煤矿多网融合联动控制软件	2018SR671018	3000113	2018.08.22	华洋通信
95	华洋综采工作面设备故障诊断与预警软件 V1.0	2018SR504651	2833746	2018.07.2	华洋通信

96	华洋循环氨水余热利用效能监控 软件 V1.0	2018SR396061	2725156	2018.05.29	华洋通信
97	华洋矿用大容量 UPS 电源远程管 理软件 V1.0	2018SR389290	2718385	2018.05.28	华洋通信
98	华洋万兆工业以太网网管软件 V1.0	2018SR389451	2718546	2018.05.28	华洋通信
99	华洋盘煤机器人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17SR740257	软著登字第 2325541 号	2017.12.28	华洋通信
100	华洋 KT155 矿用广播通信系统 V1.0	2017SR740692	软著登字第 2326246 号	2017.12.28	华洋通信
101	华洋盘煤无人机飞行控制软件 V1.0	2017SR676578	软著登字第 2261862 号	2017.12.08	华洋通信
102	华洋燃煤电厂燃料智能化管控系 统软件 V1.0	2017SR664936	软著登字第 2250220 号	2017.12.04	华洋通信
103	华洋 KJ82 煤矿胶带机运输及排水 监控系统软件	2017SR660290	软著登字第 2245574 号	2017.12.01	华洋通信
104	华洋盘煤无人机地面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660308	软著登字第 2245592 号	2017.12.01	华洋通信
105	华洋盘煤机器人地面站控制软件 V1.0	2017SR660320	软著登字第 2245604 号	2017.12.01	华洋通信
106	华洋矿井皮带运输系统图像识别 与预警软件 V1.0	2017SR056469	软著登字第 1641753 号	2017.02.27	华洋通信
107	华洋空军站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377519	软著登字第 1556135 号	2016.12.16	华洋通信
108	华洋矿井综采工作面能效检测与 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6SR377520	软著登字第 1556136 号	2016.12.16	华洋通信
109	华洋空军后勤保障系统软件 V1.0	2016SR368924	软著登字第 1547540 号	2016.12.13	华洋通信
110	华洋综采工作面视频拼接显示软 件 V1.0	2016SR050438	软著登字第 1229055 号	2016.03.11	华洋通信
111	华洋综采工作面视频自动跟机切 换软件 V1.0	2016SR050440	软著登字第 1229057 号	2016.03.11	华洋通信
112	华洋综采工作面无线通信网络系 统软件 V1.0	2016SR050443	软著登字第 1229060 号	2016.03.11	华洋通信
113	华洋煤矿工作面信息集成数据采 集软件 V1.0	2016SR050435	软著登字第 1229052 号	2016.03.11	华洋通信
114	华洋矿井生产过程自动化系统软 件 V1.0	2016SR050456	软著登字第 1229973 号	2016.03.11	华洋通信
115	华洋煤矿综采工作面集成监控软 件 V1.0	2016SR050466	软著登字第 1229083 号	2016.03.11	华洋通信
116	华洋矿井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软 件 V1.0	2016SR050734	软著登字第 1229351 号	2016.03.11	华洋通信
117	华洋煤矿设备循环检修及班中巡 查系统软件 V1.0	2016SR050740	软著登字第 1229357 号	2016.03.11	华洋通信

118	华洋煤矿井下通讯控制保护系统 控制软件 V1.0	2016SR050169	软著登字第 1228786 号	2016.03.10	华洋通信
119	基于 3DVR 的华洋综采工作面虚拟 现实系统软件	2016SR050191	软著登字第 1228808 号	2016.03.10	华洋通信
120	华洋薄煤层综采工作面顺槽主机 控制软件 V1.0	2016SR050242	软著登字第 1228859 号	2016.03.10	华洋通信
121	华洋矿井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 软件 V1.0	2016SR050299	软著登字第 1228916 号	2016.03.10	华洋通信
122	华洋矿井安全生产移动互联移动 终端软件 V1.0	2014SR213218	软著登字第 0882448 号	2014.12.27	华洋通信
123	华洋矿井安全生产移动互联管理 服务器软件 V1.0	2014SR213223	软著登字第 0882453 号	2014.12.27	华洋通信
124	华洋矿井瓦斯抽放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13SR092504	软著登字第 0598266 号	2013.08.30	华洋通信
125	华洋矿井洗煤厂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13SR092514	软著登字第 0598276 号	2013.08.30	华洋通信
126	华洋矿井压风机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13SR092543	软著登字第 0598305 号	2013.08.30	华洋通信
127	华洋矿井通风机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13SR092758	软著登字第 0598520 号	2013.08.30	华洋通信
128	华洋矿井装卸载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13SR092815	软著登字第 0598577 号	2013.08.30	华洋通信
129	华洋矿井装车系统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13SR092816	软著登字第 0598578 号	2013.08.30	华洋通信
130	华洋矿井工作面集控系统软件集 成 V1.0	2013SR092866	软著登字第 0598628 号	2013.08.30	华洋通信
131	华洋工程公司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12SR110943	软著登字第 0478979 号	2012.06.01	华洋通信
二	华讯科技				
1	华讯基于 IP 的煤矿井上/下流媒 体传输系统软件 V3.0(简 称:HYDV3.0)	2008SR25514	软著登字第 112693 号	2008.10.17	华讯科技
2	华讯工业以太环网管理软件 V1.0	2010SR060179	软著登字第 0248452 号	2010.08.20	华讯科技
3	华讯煤矿应急通信保障平台软件 V1.0	2011SR083132	软著登字第 0346806 号	2011.03.01	华讯科技
4	华讯煤矿井下斜巷绞车轨道运输 远程安全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1SR083140	软著登字第 0346814 号	2010.08.08	华讯科技
5	华讯煤矿应急通信保障系统软件 V1.0	2012SR110925	软著登字第 0478961 号	2012.06.01	华讯科技
6	华讯煤矿综合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2012SR114894	软著登字第 0482930 号	2012.11.27	华讯科技
7	华讯矿井锅炉房集控系统集成软 件 V1.0	2013SR091710	软著登字第 0597472 号	2013.08.29	华讯科技
8	华讯矿井架空乘人系统集成软件	2013SR091736	软著登字第 0597498 号	2013.08.29	华讯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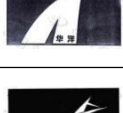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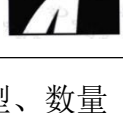
	V1.0				
9	华讯矿井水处理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13SR108494	软著登字第 0614256 号	2013.10.14	华讯科技
10	华讯矿井制氮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13SR108496	软著登字第 0614258 号	2013.10.14	华讯科技
11	华讯安全保障控制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16SR050062	软著登字第 1228679 号	2016.03.10	华讯科技
12	华讯主煤流控制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16SR050166	软著登字第 1228783 号	2016.03.10	华讯科技
13	华讯煤矿通信联络系统软件 V1.0	2016SR050461	软著登字第 1229078 号	2016.03.10	华讯科技
14	华讯煤矿多网融合通信与救援广 播系统 V1.0	2016SR368935	软著登字第 1547551 号	2016.12.13	华讯科技
15	华讯井筒无线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7SR056645	软著登字第 1641929 号	2017.2.27	华讯科技
16	华讯煤矿安全生产大数据移动互 联平台安全生产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18SR394018	软著登字第 2723113 号	2018.5.29	华讯科技
17	华讯煤矿安全生产大数据移动互 联平台安全系统信息集成软件 V1.0	2018SR394029	软著登字第 2723124 号	2018.5.29	华讯科技
18	华讯煤矿安全生产大数据移动互 联平台自动化系统信息集成软件 V1.0	2018SR396858	软著登字第 2725953 号	2018.5.29	华讯科技
19	华讯煤矿安全生产大数据移动互 联平台监视监控软件 V1.0	2018SR396862	软著登字第 2725957 号	2018.5.29	华讯科技
20	华讯煤矿安全生产大数据移动互 联平台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8SR547396	软著登字第 2876491 号	2018.7.13	华讯科技
21	华讯煤矿安全生产大数据移动互 联平台协同办公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18SR652681	软著登字第 2981776 号	2018.8.16	华讯科技
22	华讯矿用工业交换机后备电源远 程管理软件 V1.0	2018SR671872	软著登字第 3000967 号	2018.8.22	华讯科技
23	华讯煤矿安全生产大数据移动互 联平台安全风险量化分析软件 V1.0	2018SR696145	软著登字第 3025240 号	2018.8.30	华讯科技
24	华讯煤矿安全生产大数据移动互 联平台消息统一推送软件 V1.0	2018SR696283	软著登字第 3025378 号	2018.8.30	华讯科技
25	华讯煤矿安全生产大数据移动互 联平台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8SR723878	软著登字第 3052973 号	2018.9.7	华讯科技
26	华讯矿用钻机参数记录仪嵌入式 软件 V1.0	2018SR736452	软著登字第 3065547 号	2018.9.12	华讯科技
27	华讯矿用钻机参数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8SR760529	软著登字第 3089624 号	2018.9.19	华讯科技
28	华讯煤矿安全生产大数据移动互	2018SR800856	软著登字第 3129951 号	2018.10.18	华讯科技

	联平台移动端 APP 软件 V1.0				
29	华讯矿用工业交换机后备电池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19SR1171402	软著登字第 4592159 号	2019.11.19	华讯科技
30	华讯煤矿后备电源管理软件 V1.0	2021SR0823817	软著登字第 7546443 号	2021.6.2	华讯科技
31	华讯矿山大数据展示统计分析软件 V1.0	2021SR0823818	软著登字第 7546444 号	2021.6.2	华讯科技
32	华讯矿山大数据展示统计分析移动端 APP 软件 V1.0	2021SR0823904	软著登字第 7546530 号	2021.6.2	华讯科技
33	华讯压风机智能集控系统软件 V1.0	2023SR1217784	软著登字第 11804957 号	2023.10.11	华讯科技
34	华讯主煤流智能集控系统软件 V1.0	2023SR1161480	软著登字第 11748653 号	2023.6.28	华讯科技
35	华讯煤矿安全生产智能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23SR1353812	软著登字第 11940985 号	2023.9.26	华讯科技
36	华讯智能排水集控系统软件 V1.0	2023SR1391259	软著登字第 11978432 号	2023.11.7	华讯科技
37	华讯 AI 视频智能识别训练平台软件 V1.0	2024SR0648804	软著登字第 13052677 号	2024.5.14	华讯科技
38	华讯提升系统 AI 智能识别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4SR0649847	软著登字第 13053720 号	2024.5.14	华讯科技
39	华讯胶带机 AI 智能识别保护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4SR0647582	软著登字第 13051455 号	2024.5.14	华讯科技
40	华讯矿山 AI 智能驾驶辅助系统软件 V1.0	2024SR0701400	软著登字第 13105273 号	2024.5.23	华讯科技
41	华讯矿山井下交通 AI 视频智能识别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24SR0717885	软著登字第 13121758 号	2024.6.27	华讯科技
42	华讯 AI 视频智能识别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24SR0779509	软著登字第 13183382 号	2024.6.7	华讯科技
43	华讯 AI 视频智能辅助监管监察系统软件 V1.0	2024SR1264733	软著登字第 13668606 号	2024.8.29	华讯科技
44	华讯尾绳摆动异常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5SR2007563	软著登字第 16663761 号	2025.10.17	华讯科技
45	华讯尾绳缠绕识别算法软件 V1.0	2025SR2007219	软著登字第 16663417 号	2025.10.17	华讯科技
46	华讯煤仓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5SR2007431	软著登字第 16663629 号	2025.10.17	华讯科技

(3) 商标

至评估基准日，华洋通信及其子公司华讯科技商标共计 9 项。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商标图形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华洋通信	58509920	38		2022-1-28	原始取得	有效

2	华洋通信	58484500	9		2022-1-28	原始取得	有效
3	华洋通信	58496729	9		2022-1-28	原始取得	有效
4	华洋通信	58510300	42		2022-1-28	原始取得	有效
5	华洋通信	58478901	9		2022-1-28	原始取得	有效
6	华洋通信	8779819	38		2021-11-7	原始取得	有效
7	华洋通信	8779710	9		2021-11-7	原始取得	有效
8	华讯科技	3593144	38		2005-5-14	原始取得	有效
9	华讯科技	3593145	9		2005-1-14	原始取得	有效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华洋通信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详见特别事项说明第（四）点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说明。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喜专审字 2026Z0085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华洋通信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梅安森、华洋通信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年 限	利 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0%
五年(含五年)	3.5%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9]941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4.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

15.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号）；

1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2018年5月16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5号，[1990]，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38号，[1993]，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83号，[2006]，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二次修订）；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

3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专利权证书》；
6. 《商标注册》；

7. 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8.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华洋通信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华洋通信提供的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3. 华洋通信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2026 年 3 月 22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2026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9.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1999]1283 号)；

10.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11.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12. 参考《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13.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15.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1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

17. 徐州市 2026 年 3 月的工程造价信息；

18. 市场询价资料；

19.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21. 同花顺数据库；
2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2. 梅安森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梅安森、华洋通信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7.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华洋通信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

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华洋通信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华洋通信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目前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使用是以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的，如果仅以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没有更多考虑企业在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评估结果将会与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偏差。再加上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性较强的企业，股权交易信息公开度不高，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共八项。

1) 货币资金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是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现金：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了监盘，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评估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资金账户余额相核对以确认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确定基准日库存现金以账面值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主要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以及通过向银行函证等方法，核实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通过核查合同、通过向银行函证等方法，核实其他货币资金真实性及准确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人员搜集理财产品合同、确定其购买的产品份额等，通过网上查询评估基准日理财产品净值按照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票据评估方法

应收票据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对不带息的应收票据按票面本金确定评估值。

4) 应收账款评估方法

应收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5) 合同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合同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合同资产发生及结转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及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元。

6) 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费用款，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7) 存货评估方法

A. 原材料评估方法

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B. 产成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账面上的“跌价准备”按零值计算。

具体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品的评估值=市场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扣除率]×数量

勉强销售产品的评估值=市场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数量

C. 在产品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然后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进行抽查盘点，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对于正在生产的在产品，根据了解的产品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程序，以在产品归集的各项投入作为评估价值。

D. 合同履约成本评估方法：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对

工程施工项目的完工情况、成本构成及结转情况进行了了解，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被评估单位成本利润作为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为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了解其账面值的构成，并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收集了原始凭证、发票和合同，确认权益存在，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共四项。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价值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乘以被评估单位持有股权数额确认评估值。

2) 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和设备

I.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和厂房，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 决算调整法

对于大型、价值高、有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采用决算调整法。将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按结构类型分类，选择每种结构类型中的一项或两项有代表性的建筑物，依据其竣工图纸、竣工决算书、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定其主要工程量，并根据现行预算定额确定造价，其他工程量及造价根据其现行预算定额的水平差异予以调整，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然后再套用现行定额费用标准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 类比推算法

对无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采用类比推算法。将其他同类结构形式的建（构）筑物与该类的建（构）筑物相比较，调整其与可比建（构）筑物在结构、装修、配套专业标准等差异对建安工程造价的影响因素，确定其他各同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c）单方造价法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又称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的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本次评估仍参考上述五项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数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前期及其他费用。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对于工程造价较大的、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不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3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测算，资金投入方式按照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利率} \times 1/2$$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a. 年限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建（构）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打分法成新率的确定

完损等级的测定，首先将影响房屋成新情况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 15 类。其中：结构部分五类：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体、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四类：门窗、外墙面、内墙面、顶棚；设备部分六类：电照明、水卫、通风、通讯、供配电、其他。通过建筑物造价中上述 15 类各占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成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再根据现场勘查的实际状况，确定各部分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完损等级。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II.设备类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设备类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的自然损耗、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设备类资产评估值的办法。根据设备的特点及资料收集情况，重置成本较为容易确定，因此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包括外购设备、自制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a. 外购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或采用对应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推算确定。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安装工程费是指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和基础费，若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工程费，则不再单独考虑。否则参考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合理确定，公式如下：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工程费率}$$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d）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的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缺乏准确的市场调节价，本次评估仍参考上述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数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属于期间费用；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属于前期费用。

（e）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资产构建的合理建设工期，采用评估基准日相应的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测算。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1/2

（f）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观察法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为现场调查技术状况评分值（满分为100），确定该设备的观察法成新率，该项权重0.60；再结合其使用年限法成新率，该项权重0.40，由二项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0.4+观察法成新率×0.6

公式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或：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在确定综合成新率时，对于已超过经济耐用年限且尚可使用的设备类资产，综合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B. 车辆评估方法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扣除可抵扣增值税后确定其重置成本。

车辆购置税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等其他调整文件的有关规定计取。

牌照及其他费用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税税率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购置价/（1+13%）]×13%

牌照及其他费用包括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500.00 元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权重测算，形成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0.40+观察法成新率×0.6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C. 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A）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小型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 ×100%

或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土地用途和当地土地市场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位、实物及权益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估价时点地价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计算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V---评估对象价值；

VB---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D---实物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4)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A. 外购软件评估方法

外购软件为购置的财务软件及项目管理软件，根据尚存权益，以账面值进行评估。

B. 自行研发专利、软件著作权评估方法

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专利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收益现值。

C. 商标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商标因未形成有市场认知度和竞争力的品牌价值，认知度有限，并且目前我国市场上可参照的商标、普通域名交易案例不多，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

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得出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合同质保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 负债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B - D$$

式中：E 为华洋通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r 为折现率；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3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5)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溢余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溢余土地使用权、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

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梅安森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梅安森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

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10. 评估范围仅以华洋通信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华洋通信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按照预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并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能够享受该行业相关优惠税收政策。

12.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1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796.57 万元，评估价值 30,783.9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987.42 万元，增值率为 14.8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86.15 万元，评估价值 5,986.15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无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0,810.42 万元，评估价值 24,797.8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987.42 万元，增值率为 19.16%。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951.51	25,851.74	900.23	3.61
非流动资产	1,845.06	4,932.25	3,087.19	167.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6.51	1,006.69	440.18	77.70
固定资产	496.63	1,075.08	578.45	116.48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03.89	2,272.45	2,068.56	1,01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63	567.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	10.40	-	-
资产总计	26,796.57	30,783.99	3,987.42	14.88
流动负债	5,934.90	5,934.90	-	-
非流动负债	51.25	51.25	-	-
负债合计	5,986.15	5,986.15	-	-
净资产	20,810.42	24,797.84	3,987.42	19.1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0,810.42 万元，评估价值 29,737.56 万元，增值 8,927.14 万元，增值率 42.90%。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4,797.8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29,737.56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4,939.72 万元，差异率为 19.92%。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

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四）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华洋通信主要从事煤矿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建设领域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有着一定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有着较完备的专业人员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该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华洋通信日后的收益能力，其定价必然无法反映企业价值的真实状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华洋通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9,737.56 万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担保、抵押等事项说明

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担保、抵押等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由梅安森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专审 2026Z0085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五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26,796.5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5,986.15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20,810.42 万元。

本次评估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准则之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分析、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华洋通信承诺，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包括：

被评估单位在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分配 2000 万元。”该议案已经股东会通过，应付股利在 2026 年 7 月已经发放。

（六）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1.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评估人员通过观察设备外观、查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询问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等判断设备的运行状况。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华洋通信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

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华洋通信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九）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及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华洋通信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四）本次评估中，我们在 IFIND 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华洋通信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梅安森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6年8月20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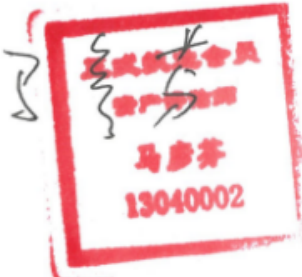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冯光灿

资产评估师：孙学录



资产评估师：马彦芳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